

上海市体育局文件

沪体规〔2022〕70号

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《2022年本市体育场所 疫情防控指引（第一版）》的通知

各区体育行政部门、局相关直属单位、各体育场所：

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体育发展，进一步落实《上海市体育行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本市体育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2022年本市体育场所疫情防控指引（第一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体育局

2022年6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2 年本市体育场所疫情防控指引

(第一版)

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体育发展，进一步落实《上海市体育行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本市体育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本市各类体育场所，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。

二、分类开放体育场所

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本市户外体育场所有序开放。

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总体政策要求，各类室内体育场所、游泳场所继续暂缓开放。

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形势，后续动态调整体育场所疫情防控指引，分类逐步恢复体育场所开放。

三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

压实属地、部门、场所、个人“四方责任”，坚决守牢疫情防控的底线，确保本市体育场所安全有序运营。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大督促管理，做好辖区体育场所防控工作；落实体育行政部门业务指导责任，建立工作专班，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；落实各体育场所主体责任，体育场所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，完善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，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，

切实做好人员健康监测、健康宣传教育、核酸检测、环境卫生通风消毒、防护物资储备、应急处置等各项防控措施；落实个人自我管理责任，坚持防疫“三件套”，牢记防护“五还要”。

四、基本防控措施要求

（一）制定场所疫情防控方案

根据市区相关防疫政策规定，落实“一场所一方案”，包括防控工作小组、防疫措施、人员管控措施及应急预案等。体育场所应成立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小组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实际控制人任组长，负责全面疫情防控工作。连锁体育场所还应指定单一场所的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。体育场所应提高疫情防控的能力，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细则，提高工作人员防疫意识和防范认知，强化公共卫生知识、消毒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。

（二）把好健身人群入场关

体育场所入口必须设置“场所码”或“数字哨兵”，健身人群进入场所应当扫“场所码”或“数字哨兵”，核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测量体温无异常（ $\l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，方可进入场所，确保人员可查询、可追溯。验码异常、拒绝接受体温测量及体温异常者，不得进入体育场所。

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，可采取“离线随申码”、出示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替代措施，做好人工服务引导。

（三）把好从业人员健康关

1. 强化员工的每日健康管理，实施每日核酸检测，记录员工体温状况，落实健康监测登记制度。员工在岗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2. 建立员工基础信息台账，加强员工内部管理。台账核心信息包括本场所相关人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详细现住址、岗位、健康状况等。严格按照本市疫情防控区域风险等级划分的管理规定和防疫要求，确定可以上岗的员工。

3. 按照“非必要不离沪”的原则，尽量减少非必要出沪活动，确保“来源可溯、去向可追”。

4. 严格控制场所线下会议的频次、时长、规模。加强员工用餐管理，建立分批用餐制度。督促员工不串岗、不聊天、不聚集。

5. 对各类员工开展场所防控预案、公共卫生知识、自我防护及特殊时期安全生产规范等内容的培训，并就消毒和防疫知识对一线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。

6. 员工中被隔离观察的人员观察期未满、无隔离观察解除告知书的，不得上岗。

（四）把好场所卫生消毒关

1. 体育场所公共区域（场馆出入口、大厅、人群休息区域、浴室、更衣室、卫生间等）每 4 小时消毒 1 次；人员集中的狭小密闭空间如电梯等，每 2 小时消毒 1 次，并在消毒记录表上做好记录。

2. 体育场所配套设施设备、器材等每 4 小时消毒 1 次；使用频率较高的，每 2 小时消毒 1 次。

（五）合理限定场所客流量

有效落实体育场所错峰、限流、预约等防范措施，引导健身人群分时段、分散式锻炼，不开展对抗性比赛活动。

1. 健身步道、田径场、轮滑等场所活动人数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5%。

2. 羽毛球、网球、乒乓等隔网项目场所的活动人数每场不超过满场人数 75%。

3. 足球、篮球等集体项目场所的活动人数每场不超过满场人数的 50%。

（六）做好应急处置准备

各类体育健身场所应建立科学、规范、及时、有效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设立临时留观区，明确责任人和处置流程，强化实训演练。

发现员工或入场人员随申码、核酸检测结果异常，或者过程管理时发现出现疑似症状人员，应当第一时间向属地报告，并通报区体育主管部门，启动应急联动处置，根据疾控部门要求，积极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、临时停止线下服务、进行场所消毒等工作。

（七）做好防控宣传引导

各类体育健身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，利用多种方

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传染病防控知识，倡导科学防控、科学健身理念，提醒健身人群注意循序渐进，逐步适应和恢复运动量，不盲目进行大强度运动。通过广播等方式及时提醒健身人员做好自我防护。

五、所属街镇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体育场所防控要求

如果属地街镇出现中高风险地区，体育场所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应的疫情阻击工作，视疫情发展情况，进一步采取限流、缩短营业时间、停止营业（开放）等应急处置措施。

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